

# 金門縣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395711 號函訂頒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，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，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，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低碳校園：指學校依綠色能源方面、循環資源方面、綠建築方面、永續生活環境方面、綠色交通方面等五項指標能符合低碳校園指標標準，取得低碳校園認證。

(二)低碳校園認證：指學校之環境、設施及自主管理，經審查合於低碳校園指標標準，依本要點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。

四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申請期間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，核發低碳校園認證，有效期限三年。

五、申請期間由本府另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機關(單位)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資料，逕寄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金門縣低碳校園指標自評表。

(三)書面補充資料並附完備成果說明。

(四)減碳成果及效益分析。

七、本府收到申請資料後應成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，以書面、召集

會議或現勘方式執行低碳校園認證之審查。

八、申請機關(單位)經審查驗證後，得分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由本府核發低碳校園認證。

九、認證標章分級規定如下：

(一)低碳校園標章依指標得分進行分級：

1.銀獺標章：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者。

2.金獺標章：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(二)已獲得銀獺標章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升級為金獺標章。

十、本府執行本要點相關案件之審查，得通知申請機關(單位)限期補充說明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十一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，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經提案於審查會確認後，撤銷認證資格。

十二、取得低碳校園認證者，校長及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，其餘有功人員二至三人嘉獎一至二次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